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彰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案件（本院103年度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次按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三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。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認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命補正應以裁定送達被告。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，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31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3年度上重訴字第4號強盜殺人等案件之被告，該案已於民國104年2月12日判決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惟本件聲請意旨僅記載聲請標的物：偵查筆錄跟審判筆錄相關訴訟卷宗、證物等語，而未具體指明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4日由聲請人簽收而生送達之效力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致本院無

從審酌其聲請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